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核

国家标准名: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605007052241H4440105002006>

事项版本: 23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核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佛山市南海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zwfw.fsxzfwhan.gov.cn/ccyy/
实施编码	11440605007052241H400014100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41001001	联办机构	宗教,宗教,宗教	事项版本	2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605007052241H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区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高新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市一体化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文	行政许可决定书.docx	行政许可决定书样本.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无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申请内容	申请筹备设立寺观教堂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省、市、县级宗教团体可以提出申请：（一）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p>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申请书加盖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件应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民族宗教委网上办事窗口；电子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p> <p>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p>
2	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情况说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是否免提交：否	无	<p>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申请书加盖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件应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网上办事窗口；电子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p>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3	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 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居民身份 证、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 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居民户口 簿、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居民户口簿
已关联电子证照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5	拟主持宗教活 动的宗教教职 人员或者符合 本宗教规定的 人员...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无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 电子材料，申请书加盖公章须与其申请单 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 ，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 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 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 件应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 请材料名称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网上 办事窗口；电子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内地居民身份证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 料采用A4纸 ，统一在纸张 的左侧装订， 复印件均应加 盖申请人公章 。		
			是否免提交： 是		

6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无	<p>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申请书加盖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件应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网上办事窗口；电子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p> <p>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内地居民身份证证明</p>
<p>已关联电子证照</p> <p>该材料免提交</p>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p>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p>		
			<p>是否免提交： 是</p>		
7	必要的资金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p>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申请书加盖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件应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网上办事窗口；电子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p>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p>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p>		
			<p>是否免提交： 否</p>		

8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申请书加盖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文件应以单个文件命名上传，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网上办事窗口；电子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宗教事务条例》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8-02-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依据文号	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条款号	第40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1-17
	条款内容	第40项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依据文号	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国家宗教事务局
	实施日期	2005-04-14
	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依据文号	2020年4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条款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0-08-01
	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其区分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制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符合寺观教堂设立条件的，不得申请设立和登记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第二十四条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的，按照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程序办理。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2.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3.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4.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5.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3.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六路26号
电话：0757-86238325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
地址：1.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魁奇二路51号；2.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
电话：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0757-82630828；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0757-22623333。
网址：http://www.fszjfy.gov.cn/pub/court_7/homepage/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7-86335462、0757-86397399
：

投诉电话 0757-81812345
：

咨询地址 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7号
：

投诉网址 <http://www.center.gov.cn/>
：

微信号： foshan_12345

政务微博 http://weibo.com/nhtzb/home?wvr=5&c=spr_web_360_hao360_weibo_t001
：

信函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7号
：

办理窗口

无线下办理窗口